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重点）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1.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2.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3.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4.对 国家税务总局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国家税务总局 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5.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6.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7.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加处罚款的规定及后续处理措施

加处罚款：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
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管辖范围的说法，错误的有（ ）。

A.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B.对直辖市税务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C.对国家税务总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D.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所属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E.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答案：BDE

解析：选项B，对直辖市税务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而非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选项D，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所属税务局，而非所属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选项E，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1.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情形	规定
一般规定	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情形	规定
未告知的处理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知道或应当知道 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 不得超过1年 。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	因 不动产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超过20年 ，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超过5年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情形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	自 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起计算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自 受送达人签收之日 起计算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 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 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行政行为依法通过 公告形式 告知受送达人的	自 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起计算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情形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	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行政行为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二）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提交

1. 提交的方式

书面申请	可以通过邮寄或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提示】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提交证明材料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2）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其它规定

1. 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掌握）

必经 复议	(1)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 (2)对税务机关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3)认为税务机关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4)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提示】对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选择 复议	申请人对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情形	条件	复议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加处罚款 的决定不服的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 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 都不服的	无需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 上一级 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4.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5.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例题·简答题】2026年初税务稽查局在稽查过程中，对A公司取得的异常扣税凭证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30万元。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于2026年2月15日分别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补缴税款30万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该企业不服，认为是善意取得增值税发票，并于2月16日就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向该稽查局的上级税务机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市税务局于收到复议申请后的第二天以“未缴税款及滞纳金”为由决定不予受理。请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问题（1）：A公司是否可以就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简述理由。

答案：不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理由：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属于必经复议范畴——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问题（2）：市税务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

答案：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理是正确的；

依据：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问题（3）：请说出2种以上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

答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专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①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专票；
-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④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专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⑤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专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专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专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应予受理的条件

-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2)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处理

(1)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2) 必经复议：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的税务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有（ ）。

- A.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B.已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未被受理
- C.已向其他法定复议机关提出申请，且受理
- D.纳税人就半年前的行政行为提出复议
- E.申请人死亡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院未受理，复议机关可以受理。选项E，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受理。